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110 年「戲曲夢工場」節目徵集計畫

徵選須知

一、主旨

本中心為促進傳統戲曲在當代的保存、開展，並拓展戲曲未來發展可能性，提供臺灣戲曲中心作為平台，鼓勵創作者以戲曲元素作為創作基礎，並以表演、劇作、音樂等作為實驗創作之主要脈絡，亦可含納多元形式而為實驗性之小劇場作品。使戲曲、戲劇及藝術創作者擁有更多實驗、嘗試空間，展現戲曲多元可能性，同時也使臺灣戲曲中心成為實踐夢想、拓展未來的戲曲夢工場。

二、徵集方式

（一）徵集對象：

1.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。
2.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、私法人、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附設劇團。

（二）徵集要件：

1. 送選節目就該劇種或該戲曲表演型態而言，須為首度製作演出，且申請作品之主創者（包含編劇、導演、編腔或音樂設計）及主要演員僅可參加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作品徵集意旨：本屆之規劃係以戲曲傳統表演美學及劇場特質為創作核心，著重作品整體性之呈現，可具備實驗特質或採用多元跨界藝術型式演出；主要表演者至少有一位須為戲曲之演員或偶戲演師。
3. 作品長度：以 60 分鐘為原則，須具備演出之完整性。

（三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止。

（四）送件方式：請將申請文件包裝於信封或包裹內，於外封標註「申請110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」。

1. 掛號郵寄：於110年3月31日（含當日）前，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」收（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專人親送：於110年3月31日（含當日）下午6時前，將資料送達臺

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後方警衛櫃台(停車場卸貨口旁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五) 申請文件：

申請表、演出計畫書、團隊著作權聲明書、合作意向書等1份(須為用印/簽名之正本)，裝訂成冊(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，勿膠裝)；另含上述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(計畫書請提供WORD檔+PDF檔；其他聲明書及意向書請提供用印/簽名完成之PDF掃描檔)。

三、審查方式

由本中心遴聘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遴選，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，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。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評選數團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簡報說明：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，由策展人及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。簡報15分鐘、答詢10分鐘。原則評選出4件入選作品（實際作品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並得視提案企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，其數量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）。

四、經費分攤額度

入選作品，每件至多可獲得本中心分攤上限新臺幣80萬元之製作經費。分攤額度由評審委員建議，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。

五、票務

- (一) 本節目票務行政由機關辦理，相關行銷宣傳由機關與團隊共同負責。
- (二) 本案票房收入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相關計畫期程、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，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。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送收據、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（含照片檔）至本中心辦理結案。

六、演出檔期及地點

- (一) 檔期：本屆「戲曲夢工場」除了4隊入選團隊參與演出之外，本中心另安排2隊邀演團隊參與演出。演出時間共計6週，本中心保有調整

之權利。詳細裝台、彩排與演出時程暫規劃如下：

1. 裝台、彩排：由本中心提供該廳別基本舞台、燈光及音響設備，**團隊如有特殊需求，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**。另須自行準備服裝、大小道具及演出執行人員（包含舞監及燈光音響、字幕執行人員等），本中心於演出前召開協調會，協調相關執行細節。
2. 演出：每團演出2場，入選後召開協調會議，確定各團演出週次。
3. 110年檔期安排如下表：

團隊	團別	裝台/彩排	演出日期	
1	邀演團隊	11/08-11/12	11/13(六)	11/14(日)
2		11/15-11/19	11/20(六)	11/21(日)
3	徵選團隊	11/22-11/26	11/27(六)	11/28(日)
4		11/29-12/03	12/04(六)	12/05(日)
5		12/06-12/10	12/11(六)	12/12(日)
6		12/13-12/17	12/18(六)	12/19(日)

- (二) 場地：本中心「多功能廳」相關資訊請上「臺灣戲曲中心」官網查詢。(<https://reurl.cc/Znk6Da>)

七、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

- (一) 本中心為節目主辦單位，若同一計畫已獲文化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或分攤經費者，本中心不再受理；同時通過上述任一單位之補助或分攤者，僅得擇一。
- (二) 入選團隊應依提案之演出企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，主創人員（含導演、編劇、編腔/音樂設計、主要演出者等）於本案簽約完成後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能變更；其餘演出內容如須變更，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，經核准後方能施行。
- (三) 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、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前揭情事，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，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；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團隊應負

全部賠償責任。

- (四) 入選團隊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，著作權屬團隊所有，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，得為非營利目的使用，並同意不對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各入選團隊之企畫內容或劇本若發展成為完整演出計畫，須於所有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為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戲曲夢工場』節目徵集計畫入選作品」。

八、考核與評鑑

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、廢止原核准之分攤經費、追回全部或部分之款項：

- (一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。
- (二) 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(三)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。
- (四) 未經本中心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- (五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九、洽詢專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
陳小姐(02) 8866-9600分機1626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110年「戲曲夢工場」節目徵集計畫
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
申請單位 (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)		立案日期 (個人申請者免填)	民國 年 月 日	
立案字號 (個人申請者請填身分證字號)		統一編號 (個人申請者免填)		
負責人姓名 (個人申請者免填)		聯絡人姓名		
電子郵件信箱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	
立案地址 (個人申請者請填戶籍地址)	(含郵遞區號)			
計畫總經費				
本案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結果	
近兩年(108-110年度)重要製作或活動，請擇要說明				
節目/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人次	主要編導/參與者
經詳讀本徵選須知，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(申請單位印鑑章)				

貳、計畫摘要

〇〇劇團《〇〇節目》

一、創作概念：(至少300字，至多500字)

一、劇本大綱：(至少300字，至多500字)

二、實驗特色：(至少300字，至多500字)

四、主要創作者

編劇：

導演：

編腔/音樂設計：

主要演員：

五、演出檔期調查：(請依1、2、3、4優先順序列之，至少須填兩個檔期)

() 110年11月22日－11月28日

() 110年11月29日－12月05日

() 110年12月06日－12月12日

() 110年12月13日－12月19日

參、演出計畫書(1式1份)

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，請填寫具體資料

- (1) 演出團隊、製作人簡介。
- (2) 演出說明(含①創作概念說明、②劇本大綱、③表演、劇作、音樂實驗特色，舞台燈光呈現以極簡之設計為原則)。
- (3) 戲劇顧問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，必須述明曾經擔任戲劇顧問之作品；戲劇顧問必須參與劇本創作與排練演出之討論及溝通)。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進行創作)。
- (4) 編劇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，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進行創作)。
- (5) 導演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，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進行創作)。
- (6) 編腔/音樂設計簡歷(須附合作同意書，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進行創作)。
- (7) 主要表演者簡介(須附合作同意書，不得重複參與不同團隊進行創作)。
- (8) 設計群簡介：須含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身段/動作等。
- (9) 行銷計畫：含目標觀眾、行銷策略等。
- (10) 製作時程表。
- (11) 演出經費預算表。
- (12)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(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※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：

- (1)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，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。
- (2) 字體：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；英文為Times New Roman。
- (3) 除首頁外，字級須為：12-14級。
- (4) 左側裝訂成冊(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，勿膠裝)。
- (5) 除首頁外，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(1.2.3...)。

經費預算表（填寫範例）

預算科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
	企劃費	00,000	
	演出費	00,000	演員人數×單場酬勞×場次
	設計費	00,000	燈光設計1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導演1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技術人員人數×單日酬勞×天數
	小 計	00,000	
二、事務費			
	保險費	00,000	雇主意外責任險
	小 計	00,000	
三、業務費			
	硬體設備	00,000	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、特效機等
	小計	00,000	
	總 計	00,000	

※備註：

- 1.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，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。
- 2.演出之硬體設備，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。

附表一：團隊著作權聲明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為本團），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110年「戲曲夢工場」節目徵集計畫，本團申請演出_____
（劇名）之劇本、演出內容、音樂等成果，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，
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，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
等權益，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，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立書單位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：戲劇顧問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_____（劇團名稱）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「110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《_____》」一劇之戲劇顧問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三：編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_____（劇團名稱）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「110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《_____》」一劇之編劇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附表四：導演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_____（劇團名稱）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「110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《_____》」一劇之導演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五：音樂設計/編腔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_____（劇團名稱）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「110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《_____》」一劇之音樂設計/編腔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六：主要演員同意書

(如多於一位，請自行複製使用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茲同意擔任_____（劇團名稱）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「110年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《_____》」一劇之演員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